

## 口頭質詢

李良汪議員

### 確保物價平穩及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

物品價格與民眾生活開支息息相關，尤其受疫情持續影響，本澳經濟復甦緩慢，物價進一步上升將加劇大多數家庭的生活壓力；倘當中存在不合理升幅，更會對消費者的正當權益造成損害。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3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1.07%，主要升幅包括外出用膳收費調升、汽油及電力價格上升等帶動【註1】。值得指出的是，油品價格直接關乎不少中小微企的經營成本，同時對廣大民眾日常生活開支造成影響。在現時經濟環境疲弱的情況下，相關價格倘持續高企，將對整個社會造成更大的負擔。

另外，近日相繼接獲民眾反映，因應特區政府早前公佈推出新一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部分商戶借機調升商品價格，倘情況屬實，可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民眾憂慮措施實行後，物價將進一步上漲，對生活造成更大壓力。商品價格持續不合理上升，除影響商戶自身聲譽，亦有違“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原意，影響措施成效。因此，行政當局有必要密切監管物價升幅，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必須指出的是，《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今年1月1日起生效，當商品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時，行政當局可依法釐清產品成本及其價格合理性。在社會對有關物價不斷出現質疑聲音的情況下，倘當局仍只停留在與業界溝通、作出呼籲、收集資訊等階段，則明顯未有落實部門職能，也未有依法保障民眾權益。

為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一、針對新一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尚未實施，據反映已有民生商

店借機加價，特區政府有否掌握相關問題及作出跟進調查？同時，除了與業界溝通、作出呼籲、收集資訊等有限手段，當局有否其他更具體有效的措施確保不會因“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推出而令物價不合理上升？

二、針對油品價格持續高企，特區政府雖然多次在回覆議員質詢時強調為提高燃料市場的價格透明度，已透過不同渠道公佈相關價格資訊，包括於“澳門物價情報站”及網頁，公佈5個牌子的車用燃油價格資訊供消費者查閱及比較，從而作出合適自身需求的消費選擇【註2】。遺憾的是，即使有公開相關價格，但上述措施實際作用非常有限，現時5個牌子中有4個仍然長期有規律地保持價格一致。對於這種聯合定價現象，當局認為是否合理？未來將有何其他更具體有效的措施作規管或發揮競爭作用，以更好地保障公眾權益？

三、根據《消保法》規定，當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價格出現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時，消委會可調查和研究相關價格的形成，並收集最新、客觀及完整的資訊；而收集相關資訊前，消委會應聽取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公共諮詢組織的意見【註3】。當局曾於去年底表示，正加緊整體修訂消委會組織法，將現時的諮詢職能分離，另設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公共諮詢組織【註4】。有關工作至今尚未完成，影響政府依法監督的權力及公眾合理消費權益。《消保法》已生效多月，當局必須交待有關工作仍未完成的原因，以及有否明確的落實時間表？另外，有關工作落實後，會否隨即啟動對油品價格的調查機制？

參考資料：

【註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消費物價指數》，2022年3月，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ce591673-896b-45f7-8235-55f37b1ce828/C\\_IPC\\_FR\\_2022\\_M03.aspx](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ce591673-896b-45f7-8235-55f37b1ce828/C_IPC_FR_2022_M03.aspx)。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消費者委員會），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2/90126620dc48161147.pdf>。

【註3】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20條第1款及第4款。

【註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消費者委員會），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1/1343961dbfa4cd2468.pdf>。